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
3樓

承辦人：蔡佳希

電話：06-2213569#307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yojstst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1141523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藝閣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認定「吳震星」、「梁添發」為保存者，茲檢送公告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第1、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2條規定，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」。此一保存教育工作之落實，由本局及教育局主政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本府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 - （二）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- （三）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吳震星先生、梁添發先生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11415238A號
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藝閣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認定「吳震星」、「梁添發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暨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。

局長 葉澤山

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保存技術名稱		藝閣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		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。
保存技術特徵/價值		藝閣集結了技術、藝術與音樂的內涵，其人物造型或布景道具除融合戲曲、彩妝、服飾、彩繪、建築雕刻等複合元素外，近年更結合電動機械模型和聲光等特效，藉由故事的展演兼具娛樂和教育之功能，整體表現充滿時代的特性與藝匠的創意。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	吳震星
	出生年	1954 年
	聯絡地址	臺南市安南區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藝閣」為傳統藝陣中重要的項目，其製作、修復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，針對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，具有顯著價值。
登錄及認定理由		藝師投入藝閣領域四十餘年，除能充分掌握藝閣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，正確體現、執行其保存技術外，並帶領家族成員一起投入，對藝閣工作之傳習不遺餘力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96 條第 1、3 項 2. 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及第 4 條
公告日期及文號		111 年 11 月 3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11415238A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。聯絡地址為保護隱私，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保存技術名稱		藝閣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		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。
保存技術特徵/價值		藝閣集結了技術、藝術與音樂的內涵，其人物造型或布景道具除融合戲曲、彩妝、服飾、彩繪、建築雕刻等複合元素外，近年更結合電動機械模型和聲光等特效，藉由故事的展演兼具娛樂和教育之功能，整體表現充滿時代的特性與藝匠的創意。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	梁添發
	出生年	1969 年
	聯絡地址	臺南市南區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藝閣」為傳統藝陣中重要的項目，其製作、修復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，針對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，具有顯著價值。
登錄及認定理由		藝師充分掌握傳統藝閣製作與修復技術，集設計、彩繪、製圖、電動、機械等技藝於一身，並具備傳習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96 條第 1、3 項 2. 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及第 4 條
公告日期及文號		111 年 11 月 3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11415238A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。聯絡地址為保護隱私，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